

戰國策校注
一



戰國策校注
一

吳師道撰

中華書局

戰國策校注 二

吳師道撰

中華書局

戰國策校注 三

吳師道撰

中華書局

戰國策校注 四

吳師道撰

中華書局

叢書集成初編

戰國策校注（共四冊）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（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）

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

一九九一年北京第一版

開本：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二

統一書號：ISBN7-101-00894-1/K·367

此據惜陰軒叢書本排
印初編各叢書僅有此
本書中明顯訛脫處據
他本改補

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

戰國策校注十卷

元吳師道撰。師道字正傳，蘭谿人。至治元年進士。仕至國子博士。致仕。後授禮部郎中。事蹟具元史儒學傳。師道以鮑彪注戰國策，雖云糾高誘之譌，然仍多未善。乃取姚宏續注與彪注參校，而雜引諸書考正之。其篇第注文，一仍鮑氏之舊。每條之下，凡增其所闕者，謂之補。凡糾其所失者，謂之正。各以補曰、正曰別之。復取劉向、曾鞏所校三十三篇四百八十六首舊第爲彪所改竄者，別存於首。蓋既用彪注爲棄本，如更其次第，則端緒益繁，節目皆不相應。如泯其變亂之迹，置之不論，又恐古本遂亡。故附錄原次以存其舊。孔穎達禮記正義，每篇之下附著別錄第幾。林億等新校素問，亦每篇之下附著全元起本第幾。即其例也。前有師道自序，撮舉彪注之大紕繆者凡十九條，議論皆極精審。其他隨文駁正，亦具有條理。古來注是書者固當以師道爲最善矣。舊有曲阜孔氏刊本，頗未是正。此本猶元時舊刻，較孔本多爲可據云。

曾序

劉向所定著戰國策三十三篇。崇文總目稱十一篇者闕。臣訪之士大夫家。始盡得其書。正其誤謬。而疑其不可考者。然後戰國策三十三篇復完。序曰。向序此書。言周之先明教化。修法度。所以大治。及其後詐謀用而仁義之路塞。所以大亂。其說既美矣。卒以謂此書戰國之謀士度時君之所能行。不得不然。則可謂惑於流俗而不篤於自信者也。夫孔孟之時。去周之初已數百歲。其舊法已亡。其舊俗已熄久矣。二子乃獨明先王之道。以爲不可改者。豈將強天下之主以後世之所不可爲哉。亦將因其所遇之時。所遭之變。而爲當世之法。使不失乎先王之意而已。二帝三王之治。其變固殊。其法固異。而其爲天下國家之意。本末先後未嘗不同也。二子之道如是而已。蓋法者所以適變也。不必盡同。道者所以立本也。不可不一。此理之不易者也。故二子者守此。豈好爲異論哉。能勿苟而已矣。可謂不惑於流俗而篤於自信者也。戰國之游士則不然。不知道之可信。而樂於說之易合。其設心注意。偷爲一切之計而已。故論詐之便而諱其敗。言戰之善而蔽其患。其相率而爲之者莫不有利焉而不勝其害也。有得焉而不勝其失也。卒至蘇秦商鞅孫臏吳起李斯之徒以亡其身。而諸侯及秦用之亦滅其國。其爲世之大禍明矣。而俗猶莫之悟也。惟先王之道因時適變。爲法不同而考之無疵。用之無敝。故古之聖賢未有以此而易彼也。或曰邪說之害正也。宜放而絕之。則此書之不泯。其可乎。對曰。君子之禁邪說也。固將明其說於天下。使當世之人

皆知其說之不可從。然後以禁則齊。使後世之人皆知其說之不可爲。然後以戒則明。豈必滅其籍哉。放而絕之。莫善於是。故孟子之書有爲神農之言者。有爲墨子之言者。皆著而非之。至於此書之作。則上繼春秋。下至秦漢之起。二百四五十年之間。載其行事。固不得而廢也。此書有高誘注者二十一篇。或曰三十二篇。崇文總目存者八篇。今存者十篇云。編校史館書籍臣曾鞏序。

國策劉向校定本。高誘注。曾鞏重校。凡浙建括蒼本皆據曾所定。剡川姚宏續校注最後出。予見姚注凡二本。其一冠以目錄。劉序。而置曾序于卷末。其一冠以曾序。而劉序次之。蓋先劉氏者元本也。先曾氏者重校本也。今不敢失其舊。故次曾氏焉。吳師道識。

劉序

護左都水使者、光祿大夫、臣向言。所校中戰國策書，中書餘卷，錯亂相糅，莠又有國別者八篇，少不足。臣向因國別者，略以時次之，分別不以序者，以相補，除復重，得三十三篇。本字多誤脫，爲半字，以趙爲肖，以齊爲立。如此字者多。中書本號，或曰國策，或曰國事，或曰短長，或曰事語，或曰長書，或曰修書。臣向以爲戰國時，游士輔所用之國，爲之策謀，宜爲戰國策。其事繼春秋以後，訖楚漢之起，二百四十五年間之事，皆定以殺青。書可繕寫。序曰：周室自文、武始興，崇道德，隆禮義，設辟雍、泮宮、庠序之教，陳禮樂，弦歌移風之化，敘人倫，正夫婦，天下莫不曉然，論孝悌之義，惇篤之行，故仁義之道滿乎天下。卒致之刑錯四十餘年，遠方慕義，莫不賓服，雅頌歌詠，以思其德。下及康、昭之後，

以思其德一作恩德其上下及一無下字

雖有衰德，其綱紀尚明。及春

秋時，已四五百載矣。然其餘業遺烈，流而未滅。五霸之起，尊事周室。五霸之後，時君雖無德，人臣輔其君者，若鄭之子產、晉之叔向、齊之晏嬰，挾君輔政，以並立於中國，猶以義相支持，歌說以相感，聘覲以相交，期會以相一，盟誓以相救。天子之命，猶有所行，會享之國，猶有所恥。小國得有所依，百姓得有所息。故孔子曰：能以禮讓爲國乎？何有？周之流化，豈不大哉？及春秋之後，衆賢輔國者既沒，而禮義衰矣。孔子雖論詩、書、定禮、樂，王道粲然分明，以匹夫無勢化之者七十二人而已。皆天下之後也。時君莫尚之，是以王道遂用不興。故曰：非威不立，非勢不行。仲尼既沒之後，田氏取齊，六卿分晉，道德大廢，上下失序，至秦孝公

損禮讓而貴戰爭。棄仁義而用詐譎。苟以取強而已矣。夫篡盜之人。列爲侯王。詐譎之國。興立爲強。是以轉相放效。後生師之。遂相吞滅。并大兼小。暴師經歲。流血滿野。父子不相親。兄弟不相安。夫婦離散。莫保其命。溘然道德絕矣。晚世益甚。萬乘之國七。千乘之國五。敵侔爭權。盡爲戰國。貪饕無恥。競進無厭。國異政教。各自制斷。上無天子。下無方伯。力功爭強。勝者爲右。兵革不休。詐僞並起。當此之時。雖有道德。不得施設。有謀之強。負阻而恃固。連與交質。重約結誓。以守其國。故孟子、孫卿儒術之士。棄捐於世。而游說權謀之徒。見貴於俗。是以蘇秦、張儀、公孫衍、陳軫、代、厲之屬。生從橫短長之說。左右傾側。蘇秦爲從。張儀爲橫。橫則秦帝。從則楚王。所在國重。所去國輕。然當此之時。秦國最雄。諸侯方弱。蘇秦結之。時六國爲一。以傾背秦。秦人恐懼。不敢闕兵於關中。天下不交兵者二十有九年。然秦國勢便形利。權謀之士咸先馳之。蘇秦初欲橫。秦弗用。故東合從。及蘇秦死後。張儀連橫。諸侯聽之。西向事秦。是故始皇因四塞之國。據崤函之阻。跨隴、蜀之饒。聽衆人之策。乘六世之烈。以蠶食六國。兼諸侯。并有天下。仗於詐謀之弊。終無信篤之誠。無道德之教。仁義之化。以綴天下之心。任刑罰以爲治。信小術以爲道。遂播燒詩書。坑殺儒士。上小堯舜。下邈三王。二世愈甚。惠不下施。情不上達。君臣相疑。骨肉相疏。化道淺薄。綱紀壞敗。民不見義。而懸於不寧。撫天下十四歲。天下大潰。詐僞之弊也。其比王德。豈不遠哉。孔子曰。導之以政。齊之以刑。民免而無恥。導之以德。齊之以禮。有恥且格。夫使天下有所恥。故化可致也。苟以詐僞偷活取容。自上爲之。何以率下。秦之敗也。不亦宜乎。戰國之時。君德淺薄。爲之謀策者。不得不因勢而爲資。據時而爲。故其謀。扶

急持傾爲一切之權。雖不可以臨教化。兵革救急之勢也。皆高才秀士。度時君之所能行。出奇策異智。轉危爲安。運亡爲存。亦可喜。皆可觀。護左都水使者。光祿大夫臣向所校戰國策書錄。

鮑序

國策史家流也。其文辯博。有煥而明。有婉而微。有約而深。太史公之所考本也。自漢稱爲戰國策。雜以短長之號。而有蘇張縱橫之說。學者諱之。置之不論。非也。夫史氏之法。具記一時事辭。善惡必書。初無所抉擇。楚曰檮杌。書惡也。魯曰春秋。善惡兼也。司馬史記。班固漢書。有佞幸等列傳。學者豈以是爲不正。一舉而棄之哉。矧此書。若張孟談。魯仲連。發策之慷慨。諒毅。觸警納說之從容。養叔之息射。保功莫大焉。越人之投石。謀賢莫尚焉。王斗之愛穀。憂國莫重焉。諸如此類。不一。皆有合先王正道。孔孟之所不能違也。若之何置之。曾鞏之序美矣。而謂禁邪說者。固將明其說於天下。則亦求其故而爲之說。非此書指也。起秦迄今。千四百歲。由學者不習。或衍或脫。或後或失次。故肖立半字。時次相糅。劉向已病之矣。舊有高誘注。既疏略。無所稽據。注又不全。浸微浸滅。殆於不存。彪於是考史記諸書爲之注。定其章條。正其衍說。而存其舊。慎之也。地理本之漢志。無則缺。字訓本之說文。無則稱猶。雜出諸書。亦別名之。人姓名多不傳見。欲顯其所說。故繫之一國。亦時有論說。以翊宣教化。可以正一史之謬。備七略之缺。於之論是非。辨得失。而考興亡。亦有補於世。紹興十七年丁卯仲冬二十有一日辛巳冬至。縉雲鮑彪序。

曾序見前

劉序見前

劉氏定著三十三篇。東周一。西周一。秦五。齊六。楚四。趙四。魏四。韓三。燕三。宋衛一。中山一。今按。西周。正統也。不得後於東周。定

爲首卷。

彪校此書。四易棄而後繕寫。己巳仲春重校。始知東周策嚴氏之賊。陽豎與焉。爲韓策嚴遂。陽豎也。先哲言校書如塵埃風葉。隨埽隨有。豈不信哉。尚有舛謬。以俟君子。十一日書。

「正曰」嚴遂。陽豎事有差互。說見周韓策。

戰國策校註序

先秦之書。惟戰國策最古。文最訛舛。自劉向校定已病之。南豐曾鞏再校。亦疑其不可考者。後漢高誘爲注。宋尚書郎括蒼鮑彪。詆其疏略繆妄。乃序次章條。補正脫誤。時出己見論說。其用意甚勤。愚嘗並取而讀之。高氏之疏略信矣。若繆妄。則鮑氏自謂也。東萊呂子大事記。開取鮑說而序次之。世亦或從之。若其繆誤。雖未嘗顯列。而因此考彼。居然自見。遂益得其詳焉。蓋鮑專以史記爲據。馬遷之作固采之是書。不同者當互相正。史安得全是哉。事莫大於存古。學莫善於闕疑。夫子作春秋。仍夏五殘文。漢儒校經。未嘗去本字。但云某當作某。某讀如某。示謹重也。古書字多假借。音亦相通。鮑直去本文。徑加改字。豈傳疑存舊之意哉。比事次時。當有明徵。其不可定知者。闕焉可也。豈必強爲傳會乎。又其所引書。止於淮南子。後漢志。說文。集韻。多摭彼書之見聞。不問本字之當否。史注自裴。徐氏外。索隱。正義皆不之引。而通鑑諸書亦莫考。淺陋如是。其致誤固宜。顧乃極詆高氏。以陳賈爲孟子書所稱。以伐燕爲齊宣用。是發憤更注。不思宣王伐燕。乃孟子明文。宣閔之年。通鑑謂史失其次也。鮑以赧王爲西周君。而指爲正統。此開卷大誤。不知河南爲西周。洛陽爲東周。韓非子說秦王以爲何人。魏惠王盟白里以爲他事。以魯連約矢之書爲後人所補。以魏幾。鄢陵爲人名。以公子牟非魏牟。以中山司馬子期爲楚昭王卿。此類甚多。尚安得詆高氏哉。其論說自謂翊宣教化。則尤可議。謂張儀之誑齊。梁爲將死之言善。周人詐以免難爲君子所恕。張

登狡獪非君子所排。蘇代之訑爲不可廢。陳軫爲絕類離羣。蔡澤爲明哲保身。聶政爲孝。樂羊爲隱忍。君王后爲賢智婦人。韓幾瑟爲義嗣。衛嗣君爲賢君。皆悖義害正之甚者。其視名物人地之差失。又不足論也。鮑之成書。當紹興丁卯。同時刻川姚宏亦注是書。云得會稽孫朴所校。以閣本標出錢藻劉敞校字。又見晉孔衍春秋後語。參校補注。是正存疑。具有典則。大事記亦頗引之。而世罕傳。知有鮑氏而已。近時後儀王應麟嘗斥鮑失數端。而廬陵劉辰翁盛有所稱許。以王之博洽。知其未暇悉數。而劉特愛其文采。他固弗之察也。呂子有云。觀戰國之事。取其大旨。不必字字爲據。蓋以游士增飾之辭多。矧重以訛舛乎。輒因鮑注。正以姚本參之諸書。而質之大事記。存其是而正其非。庶幾明事蹟之實。求義理之當焉。或曰。戰國策者。六經之棄也。予深辨而詳究之。何其戾。鮑彪之區區。又不足攻也。夫人忠理之不明耳。知至而識融。則異端雜說。皆吾進德之助。而不足以爲病也。曾氏之論是書曰。君子之禁邪說者。固將明其說於天下。使皆知其不可爲。然後以禁則齊。以戒則明。愚有取焉爾。是非之在人心。天下之公也。是雖芻蕘不遺。非雖大儒必斥。愚何擇於鮑氏哉。特寡學謏聞。謬誤復恐類之。世之君子有正焉。固所願也。泰定二年歲乙丑八月日金華吳師道序。

國策之書。自劉向校錄。逮南豐曾氏。皆有序論以著其大旨。向謂戰國謀士。度時君所能行。不得不然。曾氏譏之。以爲惑流俗而不篤於自信。故因之推言先王之道。聖賢之法。而終謂禁邪說者。固將明其說於天下。其論正矣。而鮑氏以爲是。特求其故而爲之說者。策乃史家者流。善惡兼書。初無抉擇。其善者孔孟。